

學術公論社叢刊第一種

中華書局影印

古今文獻

第

二

科

法國革命時代之物價問題

志 1956
卷 1

楊人楩譯

學術公論社是國內各大學教授及專門學者自由聯合組織的一個學術團體，計劃先出叢刊單行本若干種，俟經費充裕後將出月刊，已預定出版之叢刊有以下四種：

一、法國革命時代之物價問題

楊人楩譯

二、老生常談

常燕生著

三、陳子昂年譜

祝寶明著

四、北周之開國規模

姚積光著

主編人常燕生識 三十三年十二月

法國革命時代之物價問題

本文係摘譯馬連厄(Martinet)著法國革命史中有關物價問題之處，將其連貫而能自成一文起見，除逐譯原文外，更由譯者略加說明，概低一格，以接「」字樣，以資辨別。

譯者附識

按：一七八九年的法國，經濟業已繁榮；當時人民的物質生活，至少比他們祖先的物質生活好，然而財政困難却是使革命爆發的原因之一。

革命之爆發，匪特不能增強國家的信任，反而使之破壞無餘，舊的稅收已取消了。代替之而起的新稅，如按土地徵收之地產稅，以糧金為根據而按收入徵收之動產稅，按工商業利益徵收的捐課稅，因為種種原因，進行困難，先要完底稅額登記，其次要有辦理新稅之人才。担负徵收責任之新市府，對此工作，並無準備。而納稅人，尤其是貴族，並不忙於要去繳納。議會(指制憲議會)又絲毫不願徵收消費稅。牠以為這是不平等的，因其不論財產多少，而都要同樣負擔之故。而且，國家在固有的支出以外，又增加了新



的支出。因為糧荒之故，要到外國去買許多麥子。相因而生的許多改革，使財政困難更深一層。舊國債本已達三，一一九，〇〇〇，〇〇〇，其中有一半是隨要求而須償付的；因改變舊制度之故，要再增加十萬萬之數；購買僧侶債務需一四九百萬，贖債應廢除之司法職務需四五〇百萬，贖債財政上職務需一五〇百萬，付還繳存之保證金需二〇〇百萬，贖還非封建性的什一稅需一〇〇百萬，新舊債務合併達四，二六二，〇〇〇，〇〇〇之數。逐年須付利息約二六二，〇〇〇，〇〇〇。而且，既已廢除什一稅，於是關於宗教信仰的用費便落到國家身上，數達七〇百萬，另有教士年金達五〇百萬；而政府各部之用費估計亦須二四〇百萬。

在宮廷態度仍然不免威脅的時候，議會的策略是拒絕通過新稅。財政上的困難及暴動均可使路易十六屈服。議會既推翻了國王的信任，同時嚴重表示決無宣佈破產之意，以取信於資產階級。

爲着應付目前的支出，內克(Necker，時爲財務總管)曾採用許多救急的方法。他要求負擔巴重的財現金庫，再予以貸款。牠延長點現金庫鈔票之有効期間。在一七八九年

八月，他又徵募兩筆新債，其利息爲百分之四、五及百分之五，但是應募並未足數。他使議會通過了二種愛國捐，但是成績不好，收入甚微。國王把他的金屬器具送入造幣廠，私人都被邀請取同樣行動。愛國的婦人貢獻她們的首飾，男人貢獻他們的銀扣子；這只是些微末的方法。貼現金庫再無款可移的時候已經到了。一七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拉瓦爾（Laval）以董事會名義將貼現金庫結算情形向議會陳述。

貼現金庫有三四〇百萬額的鈔票在流通。這些鈔票之担保品，將有價證券及存金合在一起，僅值八六、七九〇、〇〇〇錠。無担保者達二七、五一〇、〇〇〇錠。但是貼現金庫繳存國庫的保證金有七〇百萬，已貸與政府之數又達八五百萬。在一四百萬的流通鈔票中，有八九百萬是由國庫支配的，用於商務需要的僅有一五百萬。一七八九年七月時，現金準備額已降落到其法定數的四分之一以下。

一讀這個報告，即可知貼現金庫之償還資力係以國家之償還資力爲轉移；因其沒有保證之部份，即係以國庫債務爲担保。國家要利用貼現金庫來發行鈔票，因其本身未能使之流動。到了一七八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內克已不得不承認「貼現金庫之基礎已在動

搖，臣近傾鑿。」他又說明貼現金庫倘不增加資本，即不能再有款貸給國庫。爲着易於增加資本起見，他建議將其改爲國家銀行。發行鈔票額增加到二四〇百萬，在新鈔票上載明「國家担保」字樣。

上原書第一卷第八章

按：國家銀行計劃曾在法國試行失敗，會使無數人破產；制憲議會更不願國王掌握着這樣大的金融權力，因而推翻了內克所提出的計劃。議會決定犧牲教會財產，將其收歸國有，以爲國債之担保。

根本問題一解決，一切都容易了。一七八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議會決定創設一個受議會的控制的財政行政機構，定名爲「特種金庫」。此新金庫收要特殊稅，如愛國捐等，但以出售教會之收入爲主體。開始制定出賣之教產，值四〇〇百萬，發行鈔票數目之「指券」(Assignats)，國家以此指券預還貼現金庫墊款一七〇百萬。故第一批指券不過是國庫的擔保之策。指券不過是國庫債券。貼現金庫所發出的紙票仍當鈔票流通。

指券」一詞即已明白說明其意義。牠是指定，是由特種金庫發出票據而指定確定之收入爲担保的。

「指券」並不是一種貨幣，不過是一種契券，是一種對於國家土地有購買特權的票據。一七八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的指券，年利百分之五，因爲牠是代表國家的債權，國家欠貼現金庫的錢是要付利息的。這是一種國庫債券，不過是以土地而非現金來償還。財產陸續出售，指券即可陸續收回，收回以後即予燒化，就這樣來償清國債。

倘使這個辦法能够成功，倘使貼現金庫能够增加資本，能够將其所收受之一七〇百萬指券轉讓或放出，我們相信議會不會再採用紙幣政策，因爲約翰洛(John Law)制度之失敗及美國革命之先例，均足使議會中人對紙幣制之不信任，倘能維持紙券之流通價值，應付目前之急需，以解決國庫之困難，議會無疑地另取不同的財政政策。

可是貼現金庫找不到接受這些指券的人。資本家在猶豫不敢接受，因爲在一七九〇年最初數月中，在理論上借貸之財產權雖已被剝奪，事實上他們仍在管理這些財產，財產本身又帶有債務，而尤關於借貸之俸給及此類團體之事業今後如何担负等問題，尚無

真體辦法。此類債券僅具有可以購買產業之法定的語言，但此類產業並未擺脫其抵押上

之束縛，將來不免有不易擺脫之糾紛。因而「一般人對於這種債券並不信任，貼現金庫之股票價格在下跌，其鈔票貶值已超過百分之六，兌換「金路易」已須貼水三十鎊。

議會明瞭要使指券取得信任，須奪去僧侶仍然掌握着的財產管理權，及解除此類財產所帶有之一切抵押及其他糾葛義務，關於僧侶之債務及信仰之用費則由國家担负（一

七九〇年三月十七日及四月十七日之法案）。議會做到這一着以後，以爲指券之信任業已鞏固，從此易於流通，可不再需要紙幣。在以前，指券不過是鈔票之一種保證品。但是現在指券再不會引起任何疑慮與糾葛，因爲該產現在已經清理，再無糾葛。大家相信，督領有人不能麻煩新業主。大家也相信，以土地償還的國庫債券到期不會有問題。業已信任鞏固而能自由流通的指券，可以有利地代替紙幣。於是特種金庫把貼現金庫所不能發出的指券，直接發出。未能找得受主之第一批指券予以消燬，而在不同情況下發行新指券，爲特別審慎起見，一七九〇年三月十七日議會根據貝野(Bailey)之提議，通過出賣該產歸還政府處理。圖爾(Thurier)說：「該產一經市府之手，即失去其原

有之性質，由此擴得數產而覺深有保障的人，真不知有多少：」

有人主張新發行的指券應該是自由指券，即人民有自由收受及拒絕之權，即仍然像春國庫債券之性質。但是議會採用了主張強制通行派的意見，四月十日馬提諾(Marino, 1890)說：「強迫國家債權人接受指券，而他們又不能使他們的債權者接受，這是不公平的。」四月十七日的法令題定：指券「在全國各地任何人之間，須如貨幣一般通用，所有公私機關中須將其當硬幣接受。」可是關於未來之交易，仍許人民拒絕接受。所以仍不能稱為真的強制行使，一如法令上所云。議會沒曾注意到，紙幣及硬幣之間，會有激烈的競爭，競爭的結果，必使紙幣失敗，劣幣驅逐良幣！議會又不敢禁止使用金銀。議會匪特不禁止硬幣與指券之交易，反而獎勵之。牠需要現金及輔幣來付給各軍隊。國庫本身也拿指券去換硬幣，願意受貼水之損失。貼水之數字在不斷增大。這樣使硬幣與紙幣之交易成為合法的事物。一七九一年五月十一日的法令，承認而且獎勵此種交易。金路易與指券之價格，同在交易所中標明。現金被視為商品，時價有起跌，紙幣因現金而貶值，議會認為這是合法的。在此新財政制度之中，有這麼一個要日見增大的裂痕。

一七八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出的第一批指券，利息爲百分之五。一七九〇年四月十七日發出用以代替指券的，利息只有百分之三。利息是按日計算的。一千錠之指券每天利息爲一錠八錢；三百錠的爲六錢。最後持券人於年終向付款處支取全年利息總數。中途持券人應得之利息部份，則由債務人付出，債務人負有零付之義務。

制憲議會之所以要降低利率，目的在防止資本家之收藏指券，而以此去交換土地。議員普雷頓（Praydon）主張取消任何利息，因爲指券已變成了貨幣。錢便沒有利息。他說：『指券或者是好的，或者是壞的。我相信牠是好的，那麼，牠便用不着附帶利息；如果牠是壞的，帶利息也不能使牠變好，反而說明牠是壞的，政府在發行時即已動搖其信任。』議會自始不敢斷然採用這合理的推論。

指券制之創設，原則上本是國庫救急之策，却誘使議會更擴大其應用範圍。特種金庫現在經營着貼現金庫以前所經營的事務。指券代替了鈔票。議會在製造貨幣。第一批發出後，議會即以之應付了急迫的債務，那麼，又怎能使其不用這同樣方法來清理全部債務，一舉而肅清舊制度所遺下之一切積欠呢？

一七九〇年八月二十七日，蒙特契奧·腓宗薩克侯爵 (Marquis de Montesquieu de Fézensac) 用財政委員會的名義，提出兩個辦法以供選擇：一為發行「財政清厘券」(Quittances de Finances)，利息百分之五，將來以國產償付，且不用之償付各被取消之職位及要求償還之債務；一為發行新指券，從遠出賣款財，以之清理國債。

經過不短餘長而激烈的辯論，制憲議會決定採用第二案。一七九〇年九月二十九日，議會規定以「無利息指券」償付屆非政府所舉之債務及借佔之債務，同時將本已限定發行指券數為四〇〇百萬者，增至六〇〇〇〇百萬。

議會之決定是經過嚴密研究及深切考慮的。蒙特契奧對議會說：『這便是要由政治家解決的最大政治問題。』

議會之所以不採用財政清厘券，是很有理由的。這種清厘券只有繳付國產地價時方可收回，故非特國產出賣時，不足以收整理財政之效。帶有利息，則不足以減輕費用。債務仍然存在著（波麥茨曰：*La dette existe toujours*）。『這種清厘券使資本家可在出賣之國產上授權，且可積存那裡（米拉波曰：*Il peut être stocké*）』。在事實上，持券人將來可以左右出賣價

格。國民黨想讓他們手中的清理事才更賺錢。擁有產權者住在都市，他們對於土地並不感興趣，他們並不急於要把手中清理事才脫手，因為上面沒有利潤。於是發生了這麼一個問題：出賣手續應該容易抑應麻煩呢？還是相對太周煩？委員會中人都相信，國家之安全有賴於國產之出賣。若公民手持掌握國產之實在價值，則出賣不能迅速，又蒙受損失。

二、發放指券的方法。因其可以到處流動，既無利息，則不致被人侵奪。因其顯然每額僅半筆錢，據蒙特斯裏奧估計每年達一千五百萬，此數是人民稅款所不能彌補的，而且猶無指券，則國產即無法出售。二十餘年來，沒有甚麼地產出賣而找不到受主；所以收回指券而出賣的方法是極為速便國產出賣的方法」（蒙特斯裏奧語）。

反對發放指券的人以為用紙券還債，無異是屢試的破綻。葛勞得（內木爾（Joumont de Meuron）說：指券還債只是一種幻想，指券是以國產為抵押的項項財產，待指券所代表之國產出賣這一天，指券才有真價錢，當其間，指券須經過可怕的貶值，因為以紙幣換硬幣，當然是要受損失的。培累亞（Talleyrand）以為在私人交易的時候，

即會感覺到國家之破產。一接受指券的債權者，要受兌換差別上的損失，而會借入現金的債務人，反得其利，結果會造成財產上之縱橫局面，一般人都以此不誠實方法債付舊款與應付不誠實，且覺其可恨，因其被視為合法之故。」拉克第及康多塞(Condorcet)以為大盤紙幣新紙幣之物價馬上要高漲。佩累斯(Peres)說：「如果吾人將交易所代表的籌碼環加三倍，如果交易物品之比例仍然照常，則顯然是以兩倍籌碼來購買這同量的商品。」

物價新漲會減少消費量，因而會減少生產量。法國製造業不能與外國製造業競爭，尤其匯兌情形更不利於法國。如從外國買來東西，必定要付出貴重金屬。她的存金會逐漸減少。幸會發生可怕之經濟崩及社會的危機。

主張發行指券者，尚未絕對否認這些可能的危險，不過他們認為除此以外，再無其他方法解決兩方持現金已至減少之為便於出售或虛耗起見，非以紙幣代之不可。米拉波說道：「有人謂紙幣會驅逐現金，的確如此。那麼，給我們現金罷，我們並不要紙幣。」約翰密芝花東不足為訓。麥特斯委員說：「若士美公司(Esméreld)之設立，為消

是損害西萊（Chasse）寺及克呂尼（Cluny）寺的嗎？——再從壞的方面看，如果指券信任降落，開拓者人會更急切地出脫牠以免換土地。這便是本問題的根本。爲出賣國產計，指券是必需的。波麥法說：「我們定要奪去那班享用這些土地者的領有權，定要摧毀他們的奢華。」換言之，此問題不單是有關財政而已。反而是以政治爲主的問題。沙伯利尼（Chabrolly）說：「我們不是在討論憲法嗎？指券之發行應爲無待討論的問題。因爲牠是樹立憲法之唯一而可靠的方法。我們不是在討論財政問題嗎？我們不應該尋常情況來推論。我們已不能應付我們的債務。我們要忍受輕微的損失，但我們不能不使我們的憲法建立在穩定而堅固的基礎上。」蒙特斯契奧更露骨地說：「我們的目的就在鞏固憲法，使憲法之敵人再無可圖，使他們要爲本身利益關係而擁護新統治。」

所以指券是一個政治武器，同時是財政工具。就政治武器而論，是成功的，因爲牠確使效產出賣加速，而且是不能挽回的，因爲牠使革命能征服國內國外之敵人，就財政工具而論，則卒終於反對派所預料之危險。不過這類危險，大部份仍是因政治而產生的，而且是政治使之發展，擴大而達於不可收拾的程度。

票面為大數目的指券，自發行以來，兌換硬幣即須受損失。以之換鑄，最初須貼水百分之一六或七，繼而增至百分之十，十五，以至於二十。以臨時指券換一七九一年春所發行之五十鎰指券，則要貼水。一七九一年發行了五鎰的指券（COPSES），其價值又較五十鎰指券為高，由於很嚴重的理由，議會曾考慮很久應否發行小數目的指券。發給工人的工資素來是用鎰及銅幣。用指券換硬幣的損失，素來只落在僱主身上。如果發行五鎰指券，則恐怕鎰要消失，工人所得工資亦為紙幣。於是向來僱主所受之損失要落在工人身。各種貨物或商品業已有了兩樣價格，一是硬幣的，一是紙幣的，以紙幣付工資，便是減低工人的工資。實際上，結果正是如此。就是把已封閉的教堂之大鑄改鑄大量銅幣，亦不足以救濟這個危機。銀幣逐漸消失，因為有人將其熔鑄以圖利。起初，輔幣之缺乏，使僱主、商人及工人均處極大困難。有些城市，已用實物代金銀來交易。穀物及布帛也用來支付工資。一七九二年三四月間，柏宗松（Bellancourt）即因輔幣缺乏及輔幣貶值而發生糾紛。建築要塞的工人罷工，要求支付現金。他們要迫切商店威脅麵包商。其他許多地方，也有同類事件發生。人民不承認硬幣與指券有差別，他們反對商人，且

虐待他們。

巴黎的大商人如蒙內朗 (Monneron) 自鑄小鎔。此例一開，旁人即趨而效之。此種私人所鑄之銅幣被稱為「信任板」 (Medaille de Confiance)。各銀行，大概始於波爾多，亦用自己名義發行小鈔票，為一種信任票，以之與指券兌換。從一七九一年初以來，發行此種信任票者，日益加多，各郡行政機關，各市府以及巴黎各區，均有發出。在巴黎同時有六十三種這樣的紙票在流通。

發行紙票之銀行，因兩種方式而獲利。起初，在以指券換他們紙票之時，他們往往要收兌換上的貼水費，繼而，因兌換而收進的指券，他們並不以之存放，但利用當時之未賦號碼，而以其用於商業上及金融上的投機事業。糖，咖啡，糖，酒，棉，羊毛及麥都是他們投機之物。倘使投機失敗，則信任票失其保障，無從兌換。投機已使保障消失，希望拋出指券之發行紙票的銀行，大量買進貨物，使物價高漲及幣價低落。有數發行紙票之銀行，如巴黎之資助金庫 (Caisse des secours) 即停止其紙票之兌換，這次倒票數達數百萬，再加上其他類此事件，而使羣衆感覺恐慌。終應收回之信任票之範疇，即影響

指券。最後我們不要忘却那班狡黠的偽造犯以大量假指券散佈市上，在亡命者軍隊之中作亂 (Cholera)，即在主持一個特設的製造偽幣機關。

還有其他原因在使指券貶值，貶值之必然結果即使生活昂貴。指券本是要回到國庫的，或因繳付國產地價，或因納稅；國庫收回後，即應將其燒燬。最初雖考慮到能將其鑄成紙幣以便甚麼減少紙幣之流通量。可是制憲議會犯一大錯，使購產者付款期延長太久。議會規定分十二年逐年付清。

還有一個錯誤，便是償付國產地價時，不僅可用指券，便是廢職償付憑證，及非對建性付一稅款之憑件，均可通用，總之國家在應用一切有價文件來償還國債（一七九〇年十月三十日及十一月七日之法令）。這便是增加與指券競爭之物，同時也增加信用票流通量的危險。

最後還有，議會希望償還國債及出售國產能同時并舉。因而牠在不斷增大指券的数量，同時也就是增大其貶值的標準。除一七九〇年九月二十九日所通過的第一批一，二〇〇百萬外，繼續發出的有一七九一年五月十八日之六〇〇百萬，一七九一年十二月十

七日之三〇〇百萬，一七九二年四月三十日之二〇〇百萬，總計在一年半中，共達二五〇〇百萬。不錯，有一部份指券經國庫收回後，即予以燒化（一七九二年三月十二日燒化三七〇百萬）。可是，這邊的指券量之增加，却具有使人不安的有規則的速度（一七

九二年五月十七日爲九八〇百萬，一七九二年四月三十日爲一七〇〇百萬）。這一切情形在開戰以前便開始了。

倘使我們相信教皇所派代理公使的通信，則在一七九二年正月三十日時，指券在巴黎已貶值百分之四四。一圓金路易可換指券三十六錠，如果我們認爲貴族薩拉蒙(Salomon)的話不可靠，則關於紙幣貶值之官表應該是可靠的。根據這些官表，我們知道在這相同時期，即開戰前兩個多月的時候，一百錠的銀券，在巴黎價值六十三錠零五錢。就在這一七九二年正月底，督郡(Departs)的指券貶值百分之一十一，在茂特郡(Meurtres)的貶值百分之二十八，在吉倫德郡(Gironde)及步什杜倫郡(Baudouin-du-Rhone)貶值百分之三十三，在諾爾郡(Nord)則爲百分之二十九。如果那處的物價依紙幣之貶值而增加，則生活之昂貴，較實業商之分之一或四分之一。

當一七九三年春，指券在法國之貶值既為百分之二十五至三五，而在日內瓦，漢堡，亞姆斯特丹，倫敦等處之貶值則達百分之五十與六十之間。依理而論，在匯兌上吃虧的國家，是生產少，賣出少而買進多的國家。因為要向外購買，便不得按需要以高價購買外匯。一七九三年時之法國，是賣給外國者多，而買進者僅為大量之數。那麼，指券在外匯上之貶值，即非買入賣出之差別所可解釋。貶值是有其他的原因。舊制度將傾覆時，尤其當美國獨立戰爭時，曾在荷蘭，瑞士，及德意志借了許多大債。革命初起時正要還債，遂大量輸出了現金，指券，及其他物品。這樣驟然的償還，頓使外國市場上充斥着貶值的法國紙幣。陸軍部為籌發軍需，又購入現金，亦在此同二義中發生作用。

這都是純粹經濟上的原因，可用以說明指券及外匯上之貶值，其結果即使法國國產物價高漲，可是還有其他由於政治的原因。

路易十六的發債，^{或指拿破崙之}之遲及接連而有的戰爭之威脅，無論在國內國外，都激起了人民懷疑革命之是否能成功。如果為着沒有小數目的指券，而要驚行信任票，這是因為舊制的硬幣，如金路易，銀鎊，甚至銅幣已不見流通於市面之故。革命者

幾乎帶了相當數量的現金出國，但是留在國內的仍然很多。如果硬幣已不見流通，這是因為處有硬幣的人，對於革命貨幣不信任，而且在恐怕或希望王政復辟。他們在患得患失地留心着，小心翼翼地保護着王室的硬幣。後來王政時代所發行的指券價格，即高出共和國時代的。法國已深深地有分裂之勢，此種分裂即財政恐慌及經濟恐慌的主因之一。

——原書第二卷第八章

指券初發行時，曾一度刺激工業，而造成人為的繁榮，雖有指券的人，不但急欲脫離擁護國王，而且以之來購買製造品。革命戰爭即將要發生，狡黠者已在開始囤積商品。他們一再鑄造，因而刺激工業，同時也狂刺激物價。由於生活昂貴及其他原因，於是不免發生騷亂。

造成環市饑荒之主要原因，是由於殖民地食品如糖、咖啡，及精酒等之過於昂

貴。此類物品之缺乏，則由於聖多明谷 (Sante-Domingo) 起了種族之爭。一七九二年正月末，巴黎已發生擾亂貨棧及雜貨商事件，羣衆以強制之威脅來強迫商人降低物價。附郭各區已開始攻擊「囤積者」，其中有些人如丹德累 (D'Andries) 及波司加累 (Boschart) 等，冒有相當危險，為要降低物價及打擊交易所中的投機家，雅各賓黨會宣誓不吃糖。

鄉間騷亂雖起因於麥價之高漲，同時也是為抗議封建制課之仍得保持及報復屯留在外國而聲言要侵入的亡命者之恐嚇。一般而論，這次騷動的程度及範圍，也許不及一七八九年的。但其原因與性質是類似的。首先，二者都是自發發生的，要找出一致行動的演繹實不可能。雅各賓黨並不會煽動這種直接行動。他們反覺得驚訝。他們始則想防止騷亂，繼則想將其消滅。羣衆要當局來減低生活費。他們要求法規限制及規定物價。他們搶劫亡命者之財產，他們要使貴族反抗派及僧侶不能為害。他們這麼隱蔽地形成了一個保衛革命的計劃，這計劃後來要逐漸實行的。

自十一月以來，幾乎到底發生了暴亂劫擗糧物運輸車及雜貨市場事件。二月間，黎克 (Dunkerque) 有幾個商人被殺。港道上發生流血事件，死于四人，傷六十人。約

在庫爾貝（Clermont）有三萬農場，養着幾千頭牛，載里錢等，矛頭由總價的市長統率着，在萊特河（Loire）上開切糧船，派分派戰穀物，到了月底，康奈（Cognac）及布裏羅伊（Briarey）等森林之伐木工及鋸工，擊鼓揚旗，領着暴民圍着波士（Beauchamp）之各市，要將那市政當局規定該物價格，而且要限制雞蛋、牛油、鹽、米等價格，並集舟船（Vessels），弗裏西摩諾（Singeret）是猶復用六十名工人的富翁波浪，反對規定物價，結果受了兩槍斃死。

——原書第一卷第十一章

按：制憲議會於一七九一年九月三十日閉幕。在立法議會時期（一七九一年十一月一日——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日）中，發生了九件重要的政治事變：對外戰爭開始（四月二十一日）及其失利。巴黎民衆攻打王宮（八月十日）而停止路易十六之國王職權。九月屠殺。這些事變都是與物價問題有因果關係的。

由於戰爭之故，工人與工匠及一般消費者之景況，變為更苦。奢侈品工業停止了，在八月間，指券在巴黎之價格已跌去百分之四，在馬賽（利爾，Lyon）那爾邦（Narbonne）及波爾多等處，亦相彷彿。薪給之增加，不足以補物價之上漲。

一七九二年的收成，看來較前一年為好，但市面上糧食供給仍是不足。穀物發霉起來了，麵包少而且貴。革命派說這是貴族們的陰謀。農人寧肯收穫麥子，不願以之來換指券。他們知道有大隊普軍向巴黎進攻。他們對於將來無把握，他們不信任而在望風使舵，他們現在要辦到這一着，較以前容易多了，因為革命免去了他們的禮貌與計謀，他們得以節省儲蓄。他們再也不必以賤價出賣穀物去繳納稅賦與地租。況且他們的業主們，也不急於接受用以付租金的指券，勸他們等着，不必急於繳付。海陸軍之大量購買糧食，更使市場缺之，價格上漲。以前軍中所用的麵包是小麥及裸麥混合的。為了使士兵吃得着推倒王政之利而高興起見，立法議會命令一切軍用糧食以後要用純麵粉。於是小麥之消耗量增加。生活高漲，正和革命發展到使人民更擴有奢華的趣味。

巴黎的革命市府代表小民的利益。八月廿六日，地會要求議會以嚴厲法律處罰富饒。

買賣者。牠要求議會取消制憲議會所頒允許指券與硬幣競爭之令，市府紀錄上說：『對

於在公共災厄上授權的人，處以死刑不算是過分的。』可是資產階級得勢的議會，對之充耳不聞。八月十三日又有公民代表團到議會重提市府的要求，結果仍是一樣。幸而市府想到了救濟赤貧階級的辦法，即用他們來在巴黎郊外建築陣地，每天付工價四十二鎰。工匠則用來趕製武器。青年人則投入義勇軍。

其他城市並不見得都有這類救濟辦法。在圖爾(Tours)絲織工廠關了門，許多工人陷於赤貧。九月初，他們起而要求限定麵包價格。九月八日及九日，她們包围都政務廳，強其限定麵包價格為兩鎰，即較市價少一半。都政務廳要求選舉人會將其改組，並且反對限價，謂其可使市場空虛。

里昂的亂子更為嚴重，有二萬絲織工人失業。為了救濟他們起見，沙利爾(Charles Juicard)的朋友且意味利(Juicard)區主席多雷(Dore)，在八月底提議撤效巴黎，進行『搜查囤積的穀物及麵粉』然後將其限價出售，並主張組設特別法庭，以處罰各種物品之囤積者。他的目的，在『粉碎因貴族性統治之懦弱及默契而助長的囤積者之卑劣利益與貧

慾」。中央俱樂部舉到巴黎市府已永遠設立斷頭機時，即向當局要求採用同樣辦法，以罰殺機家及製作劣質麵包或意在欺騙之麵包商入獄。開首，市府拒絕中央俱樂部的這類要求。可是，在八月二十一到二十二夜的晚上，有一大隊羣衆奪得斷頭機，而將其樹立於特羅廣場(Ma Place des Terreaux)正對着市政廳。驕龍運動鬧到監獄中去了。擾亂的結果，有兩名凶犯受重傷，一為僞造指券者，一為被控欺詐的麵包商。要以懲恤來對付圍觀者，以斷頭機來解決經濟困難——這個觀念已經形成了。在這其間，里昂的雅各賓黨採取了直接行動。九月間，雅各賓黨而身為警務專員的蒲薩(Busset)，做了沙利爾所主席的區法庭裁判官，限定六十種貨物及日常消費品的價格。婦人們羣集恐嚇，市府只得批准這個限價表而實行了三天。

鄉間的亂子並不輕於城市，因為這時期已有了「大革購買麵包過活的零工。」

一七九三年八月廿二日，運往供給加爾郡(Gard)及艾羅郡(Hérault)的重要麥船，在南運河上靠近卡爾卡松之處，為羣衆所阻。威靈那(Audran)召來維持秩序的國民衛軍，與亂民戰鬥一態度。數日中暴亂越來越多，由警衛所招來的，達六千人之眾。八月

十七日，總理到南洋考察來正規軍的風憲，於是有一隊暴民到了卡羅半松，襲取城市財物的槍炮，殺工廠辦官吏兩造事。Jenner先生最後把廠庫的財物起運而棄在赤禪半松，要維持秩序，非得四千兵來不可。

同時，沿蘇麻河之小鎮，有軍兵以防亞尼居民遭擾，由哈佛雷（Haffre）及盧斯（Lusse）選駐監禁的麥船。

各地方政府爲牽制，幾乎都存頒佈統制的法規，一如舊制度時代之干涉的法規。上加明龍（Minglong）之規制，於及月十四令所屬各直府監視穀物囤積者，尤其是一律不從事此種商業而委派人到各鄉去收買麥子的人。這便是說麥子之買賣已不自由，然後除在地方當局的允許及監視之下，不得自由經營。上加明龍的命令，使各地方當局指揮未經許之收買人，而將其移交海處，以便依後處罰。實則並無此類法律。各地當局並得逮捕、混入市場秘密購買穀物的壞蛋，因其購買非爲自給，但爲轉賣以增溢價，至九月半月底以前，並懶稱又聲稱征使信任券。

當羅丹在巴黎鐵路的演說激起了熱情之時，當九月三日到三晚，晚十二時各監獄屠殺業已開始之時，革命的監禁市府為着供給其所召集的義勇軍之粮食起見，決定要求議會通過一案：強迫農人交出穀物以充軍營而應需要。是就依着他的習慣，採用市府所提出的方案（於九月四日被蘇聯會議所同條以除羅蘭外）簽署。這條案本來是以特殊建議，強迫物主交出穀物與軍需採買人（甚或敵營）送貨給他們所用的車輛。價格則由當地行政機關規定。這足不僅是強制出賣，而且是限價徵用。

不久，立法議會不得不於九月九日及十六日兩次宣佈將業已應用於軍中糧食征稅的原則。雅加達和麥尼諾人民之糧食供給，尚未被立明文規定限價徵用辦法。這些法律不過是使已成事實變為合法的。因有許多市府及行政機關，業已憑其本身權力，行使此類法律新規定之步驟。立明三項命令（Decree）之餘，即已令其所屬市府設置辦事處並將其輸入市場。

行政會議派往各郡去推動徵兵之委員，犯及激發荷蘭業情之特派員，帶着糧用財資糧食徵發的佈告，於九月五日出發。他們在各郡的行動，不久要引起尖刻的批評。

按：國民大會（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一七九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初期最激烈者，吉倫德黨（Girondins）與山岳黨（Mountainers）之爭，在立法議會末期即已表現得很明顯。吉倫德黨是代表資產階級的利益的，山岳黨是代表民眾利益的。而前者政變後者之危亡財產。其實，山岳黨之主要人物，如烏達（Udall）、丹敦（Danton）及羅伯斯庇爾（Robespierre）諸人，都沒有近代社會主義的思想，可是吉倫德黨之害怕者，并非毫無根據。當時因為糧食恐慌，確曾有人提出類似社會主義的主張，即拿破崙宗教理論所發揚以看見當時的糧食問題，少有在財產所有權上着眼的。一般稱他們為新社會主義者，但要真說是近代社會主義的先驅，在當時專他們被稱為急進派（Jacobins）。因為他們要求政府定物價，他們要以恐怖政策來維持營養，他們要求組織類似經檢隊的義勇軍；他們要求以聯軍橫來為首固積居奇者，他們攻擊富有的商人，甚至國民大會，這批人多半是沒有什麼聲名的，更沒有什麼政治勢力，根本不足以發生任何作用。可是，國民大會吉倫德黨當政時期所持政策之錯誤

，使經濟恐慌更趨嚴重，因而予急進派之鼓動之機會。

吉倫德黨社會政策之招標於人民，更有甚於其對國王審判事件之陳辭態度。這政策純粹是消極的，其主要目的在保護財產——所謂財產就是就其狹隘而絕對的意義而言。吉倫德黨原希望以軍事勝利來解決經濟危機，結果什麼也沒會解決。屈斯丁 (Custine) 所施於萊茵諸城市之徵發，比之全國的用糧票算還淺薄半點。于一月十三日坎邦 (Campion) 宣佈：開十二月一月之收入額達可得二千八百萬鎊，用費則達三万八千萬鎊，在屈 L.L.O. 萬·同日，雅各杜滂 (Jacob Du pont)，說明一七九一年動產與不動產稅兩項總額二〇〇萬，實收僅二三四萬。一七九一年末二月，國庫收入僅三九五萬，單是戰費一項，即達二十八六萬。這樣不無擴大的空虛之數，怎樣才彌補呢？

假使吉倫德黨不堅持只頒全某種階級的政策，他們應該想到使有產者分担戰爭費用，他們便該進行募債，他們便該通過新稅。誰說指徵必然要使物價急遽地增高？他們應該不顧一切來限制製造發出馬拉 (Malraux)、聖羅斯特 (Saint-Just)、沙波 (Chabot) 及雅各杜滂都

舉出兩強調財政政策，他們的主要政策採納。

當時及以後相當時期中被推崇為大財政家的是坎農。他深恨巴黎市府及所謂無政府黨，他勸導人民法銀補草以便製印發券。當時市主事官是他的反對者雅各布達博士，而提出降低現行稅的辦法，取消動產稅及營業稅，地產稅亦降低四〇%。不錯，他提出有補償辦法，即減少信仰費預算，其負擔要落在三級人民身上，因為當時人民仍是少不了收稅的。

雅各布達及山岳黨主張，應減短償還國產稅款年限而使指券回籠，發行國債則用財政整理券，此券並能用以購買已歸公之產業，用強制及累進法推募公債，地產稅則須用貨物徵付。可是這個防止貪濫的政策方案未經嚴密考慮。

教會財產據估計值二、五〇〇百萬，大部份已賣出，但仍有正命者略產業而估計最少當值一、〇〇〇百萬。森林亦值一、一〇〇萬，寫真地圖(Académie de topographie)產業約四〇〇百萬。總計所存當在一、〇〇〇百萬以上。到一七九二年十月五日時，根據教產部發出的指券已達二万五千九百萬，被收回而起焚化者為六一七百萬。故當時

紙幣在外之指券數為一、九七二右萬。十月十七日歐洲會議會通過舊發新指券，因而其流通數增至二、四〇〇右萬。此後還在繼續發行。當拿破崙立法議會通過停付舊制度時代債務，惟數目在一萬以下者除外，如說每月可少支出六右萬。曾大有助於革命的債權人，至此竟因軍事之需要而遭犧牲。他們幾乎都是住在巴黎的。吉倫德黨不大顧慮他們。吉倫德黨只注意於商業及農業階級的利益。

紙幣之影響很大，受痛苦的是工資生活者。他們平均每日所得，在鄉間為二十鎊，在巴黎為四十鎊。可是有些地方，如蒙彼利哀（Montpellier）麵包價已漲至每磅八鎊，其他貨品亦因而高漲。

不僅麵包價高，城市居民且不易買到。麥子並不缺乏，故成頗好，但柯記穀都這樣說。不過地主和農人不急於出售其穀物，來換得他們所不信任的紙幣。八月十四之大事變，國王之審判，吉倫德黨刊物對於約分主紀事極為之過甚其辭。日後還有對外戰爭，這一切特殊事件接連迅速地發生，很要地主們感覺來要。他們要小心翼翼地保在其麥子，因為比起任何紙幣來，這還是實在的財富。

麥子已不能自由流通。大城市缺糧也。九月底，盧昂城所存麥粉但足三日之糧，其市府不得不徵調兵站所存之穀物。盧昂市府更要求國民大會准其募債一百萬，以便向外國購貢糧食。舉債案於十一月八日批准。償款是出在最少能付直百經房租的居民身上。里昂有三萬職工失業，因為絲已報價出售而無工可作之故。十一月初亦經特許並募債三百萬。甚至在鄉間，農業勞動者亦感不易得到麵包之苦，因為麥子雖已成熟，而農人不願將其收割，穀物已不流通，於是郡與郡之間，價格相差懸遠。重量在二〇〇磅一石者，十月初，在奧布郡(Aube)每石售二十二哩，在厄華郡(Aisne)售四十二哩，在下亞爾摩斯郡(Drome-Alps)及亞美隆郵(Aveyron)售五十二哩，在歐爾郡(Orne)售二十六哩，在莫羅郡售五十八哩，在熱爾郡(Gers)售四十二哩，在上馬恩郡(Haute-Marne)售三十四哩，在洛瓦埃舍爾(Lorraine)售四十七哩。各地各自為政，只顧保全自己，轉糧食，假使盧昂飢荒，這是因為運來的糧食在阿夫爾被阻之故。

處維丹失陷後之危機而產生的法令，特許用調查存糧及強迫徵發的方法，以粉碎地主們之惡意。可是職司執行此法令的羅蘭部長，是個正統派的經濟學家。他認為：以政

府權力干涉是舉聞至道，一切立法限制及徵稅都是危害財產，都是向無政府狀態所不應有的讓步。他不僅不執行這個法令，反而以激烈的攻擊來破壞牠，使其在未經廢止前即廢無用。

而且這個法令的本意也是不妙的，因爲牠有實建立一個中央機關來分配產糧郡及缺糧郡間之糧食。於是各郡各自爲政，像如「小共和國」往往各限制其邊境之糧食流通，因此，糧價急速高漲。

對於平民階級之苦痛，吉倫德黨並未提出補救的方法，他們認爲自由競爭是一切至誠的萬應藥。假使物價高漲，工人也可以增加他們的工資。他們只好求助於政府機關，他們沒想到此類由他們選出的新權力，對於他們痛苦之漠不關心，更有甚於昔日之政府機關，昔日之政府機關遇此類似事件時還能出面干涉。

城市中的恐慌比錢更爲尖銳，由民衆派市府所管理的地方，還能努力免取治標辦法，凡用於田後巴黎之營地工事，雖是軍事的，然亦帶經濟性質，這種工作用費，全由國庫開支，吉倫德黨無口要節省。從九月二十五日起，將本係按日付工資的，改爲按工作

成績極待。因而減少工人收入。工人標準生活高漲而提出抗議。巴黎市府也扶助他們，馬上吉倫德黨，尤其是盧伊厄 (Louyer) 及克爾頓 (Kerdeljean) 指導，當工人為了一拳陰謀，搗亂分子，是狡黠的鼓動家集合之所。」十月十五日國民大會議決停工，將工人解散。

里昂的恐嚇較巴黎嚴重得多。市府檢察官尼維爾 (Nivier) 謂屬吉倫德黨一派，却於十一月時出面厭惡開工。他這一着失敗以後，乃於十一月二十日請求國民大會議他發三百萬兩用國家經營郵政而使職工開工。國民大會派往該處之特派員威特 (Vitry)、阿爾塞埃 (Auzier)、普羅丹、弗拉姆 (Fram)、波斯 (Bois)、朗格 (Langlois) 等代其轉達這個請求。但他們認為提出的數目過大。結果國民大會分文未給。

當時執政的吉倫德黨，對於工人之怨訴，無所感覺。他們用以辯護其無所動搖或說態度的最要者，就是在議會及其次物上說毫無感子矣的理論。抱怨的人不過是空有無政府主義思想被他們所欺騙的人。布里索 (Brissot) 謂穀物之缺乏，「完全是由於鼓動家」，音道傳說法無異是經頭的圖畫。米羅蘭謂整個社會政策，是以武力對付挨餓的羣衆。這時的工人不能拿他們的痛苦，那種與富人急懶唇脣沾不來的看像來對質。更佐證

時，四方都來攻擊軍隊承包人，誠實的巴什(Pache)把前任陸長塞爾旺(Servan)所與訂立合約的承包人悉數趕出營，其中有愛丹敦及林木里厄(Damouriez)保護之著名的愛斯皮耶雅克(Espierac)、方多、布雷特本人雅各布朗(Jacob Benjamin)，有拉查爾(Lejal)、布勒布爾德格蘭丁(Faure d' Eglandine)及塞夫柏爾(Cerfbeer)等。十一月一日牧羊會黨道：『誰也受到革命的影響？唯財閥及私黨是例外。這班貪得無厭的傢伙在搜查制度時的還要壞。我們有軍需專員及軍用品採辦專員，他們之聚斂是很可怕的。當我在南部軍中，看見陳肉每磅曾化了三十四鎔，不禁為之駭然。』國民大會決定把這批承包人逮捕九個，可是大部分，其中以愛新巴尼雅克居首，馬上便經釋放了。這樣不受處分的事實使承承包人更覺有所賅辟，結果徒然激起羣衆的不滿。

自入秋以來，在鄉村及在城市均有嚴重亂世發生。在里昂，議會派來的三位特派員不倦不絕續一連屢篤的憲兵而實行逮捕；九月底在奧爾良(Orleans)，當火車頭竟要遭槍斃時，有其挑夫被殺；那米商店被搶；十月初藍區延及凡爾賽(Ver-sailles)、埃丹倍、蒙布伊特，最後強迫於整個波塞(Reance)；十一月間更逐漸擴張其

他各處。十一月二十一日由沙龍特那(Sainte-Marthe)、威布雷(Vibray)、維林之伐木工人，就到麥塞刺那(Mantes-la-Jolie)找莫瑞太太，一起檢測附近各鎮去規定糧食價格。此後數日中，在薩爾(Seurre)、歐爾(Ourceau)、聖雷諾(Le-Réau)及洛瓦埃勒(Loir-et-Cher)安德爾埃洛瓦(Le-Perche-L'Orne)及洛瓦(Loiret)總都督必須由地方官吏率領都衆去規定物價。各村都有平民大會，並主張要求規定物價。由騎馬者為領導，會集在萬拓姆(Vençons)、尼翁(Nyon)、阿朗熱(Alençon)之郡政府及市政廳簽署限價表。在洛蘭埃納特魯(Nogent-en-Escrebieux)、拉費特伯那(La-Ferte-Bernard)、布魯(Bigou)、克洛瓦(Claye-Saint-Étienne)、布爾納斯(Bernay)、布魯瓦(Saint-Calais)及布盧(Blois)等地，均有同様事件發生。在布爾納斯規定重油一磅一法郎(Bois-seau)。其價為二十錢一顆麥為十六錢。大麥每升一百零八錢，鴨蛋每打五錢。壓制高價者帽上插着橡樹枝，中國畫出樹幹聲呼喊着：「國民萬歲！」最低麥價為三十二月初，「有二萬到一萬一千人向貴都進發來。」市府及縣政府允許發動他們的請求，請將解散。

議會派往歐爾洛瓦的首位特派員是聖羅米(Eustache de Saint-Rome)及勒匡特

庇拉佛(Lecointe-Puyravasay)，十一月二十九日在庫爾微爾(Courville)大莊場被六千武裝民衆包围着，民衆以槍入手中及帶死來威嚇他們，除非他們批准限價，否則小麥和大麥得限價，即洋銀一牛角，白布四匹，鞋及錢亦然。這三位特派員執行了，可是當他們回議會時，吉倫德黨控告之以輕頑，勒迫那裏有無政府狀態及土地法。他責難規定物價必然要造成飢荒，他主張予以迅速而強硬的鎮壓。滿佐(Euzo)及羅伯斯庇爾二君主張這鎮壓事件應由民事官吏負責，最初該用溫和方法，可是議會決由將領統率軍隊去施行。議會更責難向亂民讓步的三位議員之行為，畢竟以四月間那樣嚴厲程度，恢復了波塞的秩序。

吉倫德黨既持此種階級政策，城市及農村之工人對他們怎樣不懷怨恨呢？可是，在一般為民衆利益奮鬥之不知名的領袖看來，即山岳黨也在可疑之列——這是件值得注意的事。十一月十九日，森內·埃瓦茨郡總檢察官古戎(Goujon)代表革郡選舉人會出席議會，他不僅要求規定物價，並要求設立一統制糧食機關；這個請願並沒有得着山岳黨支持。回響。賽友(Fayau)很贊成設立統制糧食機關，但是山岳黨不願其政敵內政部長羅蘭

更有具如此權力的武器，爲着要打消這個提議之故，其中之杜里奧 (Thuriot)、拿忒累 (Terray) 及內克的往事來提醒雅各賓黨。

山岳黨議員中始終無一人主張限價，費友翁不會，雖然他於十一月十九日會說：『假如不很愛護革命的富人，將其倉庫閉上八天，則全法國人都不能自由。……貧人的生命操在富人手中，這儼共和國還成什麼？』柏佛瓦 (Berfroy) 也不會，雖然他在十二月八日會竭力駁斥杜翁 (Turgot) 及亞當斯密 (Adam Smith) 之自由經濟理論。勒翁更得拉薩特 (Levasseur de la Sarthe) 也不會，雖然他在十二月一日說過：『當一個城市被圍攻時，縣令當然有權強迫有剩餘槍枝的居民，將其槍枝分配給其他公民，以期共同防禦。那麼，當公民爲飢餓所逼而要死時，縣令不應強迫農人出售其剩餘糧食嗎？』黑惟斯庇爾也不會，雖然他在同日提出了這樣的原則：『人類所必須之食品，如其生命一般，是神聖的，必須用以保持生命的，都是公共財產，惟有剩下的，才是個人的財產。』山岳黨只想維持九月間的法規，但他們失敗了。議會聽信了吉倫德黨，其發言人如斐羅 (Ferand) 塞爾 (Serre)，及克魯敦拉圖什 (Cretzus, Latanche) 等攻擊無政府黨之陰

謀，謂飢荒之發生，係由於糧食調查與徵發已恐嚇了農人。克魯易拉圖什說，假如我們再不保護農人以免徵發，則我們不能將新指券惟一担保品的亡命者財產出賣。這個理論控制了投票。

值此經濟恐慌時，雅各賓黨保持一種小心而緘默的中立態度。十一月二十九日，當巴黎市府及各區要求限價時，他們無所表示。故此羣衆鼓動者對於他們表示怨恨，並非值得驚異之事。在巴黎，格拉微利爾(Gravillier)區窮苦工人的代言人查格盧方丈，於十一月一日發表一篇激烈的演說，論及『最後一位路易之審判』，對投機家，囤積者，及叛徒之檢舉，他毫不遲疑地攻擊整個國民大會，呼之為『元老院的專制』。『寄託於少數政治下的專制，元老院的專制，其可怕有類於國王之威福，因為牠要束縛人民，卻使人民安之不疑；因為人民雖處於法律的壓迫及支配之下，而牠們還自以為這類法律在代表他們的意思。』查格盧要國民大會壓制囤積，及降低物價。他的演辭尤為成功，致觀泰台區(I Observatoire)議決每週將其宣讀兩次，如此達一月之久。

查格盧此時並非孤立的，與他並起的有位青年郵務員華爾勒(Jean Varlet)，他有

相富資產，曾在阿庫爾學校（College de l'Alouette）受過相富教育，他在鼓動人民的情
緒。一七九二年八月六日，他會提出制裁國債者的法律，並主張強制行使革命紙幣。稍
遲，他在議會不遠的福陽派修道院土堆上，設立流動講壇，向羣衆宣傳。他自稱「自
由之使徒」，他的宣傳不仄隱爲反議會的。他和查格盧一般，攻擊國民大會議，無論
其爲吉倫德黨或山岳黨，既他們形成少數的政治，假借人民至上的權力，而專圖他
們私人之利益。十一月底，雅各賓俱樂部拒絕他發言，他於是退出俱樂部；他攻擊雅各
賓黨之未能領導人長而不與工人所組織之友愛會社來往。至此，他一變而自稱爲「平等
之使徒」。波塞之鄧民業已一再說，國民大會的議員都是富人，他們之富有係由榨取
國庫得來。

當時所謂急激派（Terristes）的華爾勒及查格盧之宣傳在巴黎名區，進展甚速，各區
請願書之日見增多，且愈趨威脅，即爲明證；攻擊羅蘭的小冊子亦然，將物價高漲責任
歸在他身上。有一本小冊把羅蘭夫人說得像馬利安朵瓦勒特：「我要說，她所高興想到
的理想，是用飢荒之利劍來屠殺法國良民，同樣樂於吮血之尊貴的國民大會，算育以一

千言曰：貴族欲藉這個怪物，給這個加里加魯（Gariagu）令其拘外國購買糧食，而根據一切標準，法國糧食是充足確。」

主張限價的急激派已不如以前之彼此孤立而各相往來，在城與城之間他們互通消息，顯然要取一致行動。華昂人與巴黎的人常有接觸，其間之多事（Dobbs）會主辦某特殊法庭以懲處囤積者，十二月間到巴黎來提出一個建議書，國民大會對此未大理會。另有一拉伊丹（Heldens），係蘇聯之國民代表。十二月間由里昂市府提出一個含有二十五條的法律草案，其目的在廢止農物之貿賣，規定糧食國家，廢坊中國家管理，並限定麵包商之營業。里昂雅各賓黨採取了他的意見，於正月間派代表到巴黎，要求國民大會限定一切日常必需品價格。

——原書第二卷第三編第五章

按：由於革命事變之日趨激烈，物價問題之作用亦日重要。因反抗大徵兵令而於一七九三年三月開始的汪德郡（Wendell）之亂，經舊教徒及王黨之利用而日趨擴

大；但其主要原因仍是經濟的，屬於政治及宗教的原因只是後起的。

二月間，指券貶值平均達百分之五〇，所有的證據都在說明當時之工資與生活費的比例，增大到不可思議的地步。

1月1十五日議員商旁(Charnbon)說明——當時無人反駁他——在科累莫·上威塞(Haute-Vienne)及克雷素(Creuse)諸郡，黑麵包價格每磅已達七或八鎰；他又說：「在此不幸諸郡之貧民階級，每天所得不過九或十鎰而已。」這便是說，他們的工資剛够他們買一磅麵包。養恩郡(Yonne)之麥價已增加三倍，工資的數目也是只够買麵包。波累(Poitiers)說：「有一種事證明工人的糧食幾乎吸收了他們收入之全部；假如由僱主或主人供給伙食，其工資即須減去三分之二。不供伙食之鍛匠工資為三鎰十鎰，倘供飲食，僅得一鎰十鎰。工人晚上能够帶回家去的少量工資，全部都要化在為其妻與子購買麵包。」城市更被鄉村爲苦。巴黎幾乎是不斷地感受糧食缺乏。國王受刑以後，亂子又開始了。二月十四至十五，三千六二四的亂子特別嚴重。開首是流本女工之騷亂，她們

抱怨不能買到肥皂，其價已由每磅十四仙漲到二十仙。人民搶劫雜貨鋪。他們更取革命行動，限定主要必需品之價格。國民大會接二連三地收到懇願性的請願書，要求驅迫維持指券價格，以死刑處置囤積家，及頒佈最高物價律。在這亂世聲中，價格盪於一時。二十五日為搶劫雜貨商一事辯護；他在市府中說：「我認為，這不過是雜貨商大為一時從人民榨取得來之過多的部份，歸還給人民而已。」

里昂的情形更可驚訝。正月二十六日，有四千絲織工人要求市府徵收製造業主各種捐稅，為抵抗有市府為後盾的工人起見，製造業主與富人們聯合起來。對於吉倫德黨之市長尼微爾碩爾辭職。二月十八日，他再當選，於是由縣法庭庭長沙利埃所主持的中央俱樂部發掉雙，盧梭像被打壞，自由樹也燒了。亂事如此嚴重，國民大會派巴精爾（Barrière）及勒冉德爾（Lescure）二特派員到里昂去調和這兩派，或者說調和兩對立階級，但是無效。須付六法郎買一磅麵包的工人，要求對資本徵收累進稅，同時要求規定工資與物價，及組織革命來執行此類規定。

等不及將他們的要求變成法律，同情革命之地方當局及國民大會之特派員，先後為

事勢所迫，已在着手執行。碩蒙（Chamont）縣不顧十二月八日之法律，仍在以徵發的方法來充實市場。在亞末隆郡，議會特派博（Bo）及沙跋向富人徵收戰時費以濟貧民。在洛郡，聖丹德累仍施行業已廢止的法律，而令調查及徵發穀物。

議會特派員一致說明此類紛亂及人民對現統治之日益不滿的根本原因，是物價高漲。三月二十六日聖丹德累寫信給巴累說：「必須急切的使貧民能夠生存，假使我們希望他們之幫助來完成革命的話。應付此類特殊事件時，我們只能顧到公共安全的大端。」他這封信是很可注意的，因為牠指出了普遍不滿之經濟原因，同時也指出了牠的政治原因。這些政治原因是不難說明的。吉倫德黨與山岳黨之激烈鬥爭，業已散佈了不安定，不信任及失望。吉倫德黨數次來再三攻擊山岳黨之危害財產，自易可以使地主們相信，因為害怕無政府狀態及土地律，他們於是右傾。他們現在開始覺得王政是秩序之最可靠的担保，不免為之惋惜。至於城市工人及鄉村勞動者，為生活之艱難困苦所迫，不免便降下死二途之一；或則附于反動，或則訴之於新的革命。第一次聯盟軍之組成，接眷是在比利時及萊茵區域之失利，均足激起王黨之信心與活力。在這樣經濟的及心理的

空氣之下，釀成了汪偽部之亂，而以三十萬大軍徵集事件為導火線。

——原書第二卷第二編第九章

按：吉倫德黨當政時，不能逐出敵人，不能平定內亂，更不能解決日趨嚴重的經濟問題，這一切使他們不能免於失敗。一七九三年六月三日事變，使吉倫德黨之重要人物，逐漸被逐於議會以外，從此國民大會完全在山岳黨控制之下。國民大會曾於四月七日組設公安委員會，七月十日將其改組；為此後指揮革命的主要機關，但其權力初時尚微。逃出巴黎的吉倫德黨，使內亂更複雜，更擴大；馬拉之被刺（七月十三日）及軍事上之失利，使羣情更激昂，忿激派人物及艾貝爾從而煽動。

這類足以激起巴黎各區暴動的煽動，正發生在一個合宜的時機。正在這七月底；糧食缺乏更為尖銳。布勒塔尼，及諾曼底各郡之叛亂，斷絕了他們對巴黎糧食之供應。商店前一清早起就有人等着。市場上已有紛擾。情況如此嚴重，公安委員會及警務委員

會議得於七月二十一日至三十日夜舉行聯席會議，以謀緊急處置。

公安局委員會已感難於應付的威脅，俾約發榜逐科洛得勦使議會通過七月二十七日嚴禁囤積之有名法令。

所謂囤積居奇壟斷，係指商人不使商品及必需貨品自由流通之行動，『不按日將其公開出售』，及任何個人『自願使或任其商品及必需貨品毀滅』之行動。凡藏有貨物者，限一星期內將所藏數目向市長報告。各市政府有權任命囤積檢查員。其薪給即由充公出售物品所得支付。他們責司考核報告之是否確實，并監視商人出賣其貨品，須『分為小量而賣與任何買主』。倘經商人拒絕，檢查員得代其發賣，而以所得還給商人。商人不報告或報告而不實者，及執行此令時擅職之官吏，均處死刑。告密者，給與被充公貨品三分之一為獎賞。最後，刑事法庭對於違犯此律的罪犯之判決，不得上訴。

從此，凡屬最必需的貨物，均在政府機關統制之下。再沒有商業秘密。地窖，倉庫及貨棧，均須經檢查員觀察，他們更有權向商人索取貨單。這是依照急進派的主張而走了一大步。

按：七月二十七日之嚴禁囤積令，已表現出恐怖政策之經濟意義。國民大會之逐漸傾向恐怖政策，是由於外界的壓迫；就經濟意義言，恐怖政策是認真實行干涉政策之工具。由於水竭而使磨坊停工，八月底，巴黎又有糧食恐慌；軍事失利的消息亦接連而來，於是謀欲激派而掌握羣衆的艾貝爾派（Hébert派）乘機鼓動，希望造成一次暴動來奪取政權。他們雖沒有達到他們的目的，但他們已使議會採納了恐怖政策；并設了職司鎮壓反動的革命軍，改組了革命法庭，通過了嫌疑犯律，加強了公安局員會的組織，更通過了全部限價律。

九月二十九日的全面限價律，對於七月二十七日禁止投機律所列之物品，一律規定其最高價格。除穀物、麵粉、草紙、烟鹽及肥皂之價格，須全國一致外，其他最必需之商品及日用品，則由各縣規定，其價格，其標準係按當地一七九〇年售價增加三分之二。即一七九〇年值三鎊的物品，一七九三年之價格為四鎊。如有違禁者，買賣雙方連

倘受罰，罰款為違法出售價格之一倍，用以獎賞告發人。被罰者姓名並須登記於嫌疑犯冊中。規定最高價格而不同時規定最高工資是不合邏輯的。此律規定之最高工資，僅較一七九〇年工資加一半，即一七九〇年每日能得三十鎊者，現在能得三十鎊。規定工價權操於市府，規定物價權則操於縣府。不依官價工作的工人，得由市政府徵用，并處以三日之拘禁。

——原書第三卷第六章

按：單憑幾條法令是不能解決物價問題的，更重要的是人事關係，即如何控制地方機關使之能够澈底執行中央的法令。最初傾向地方分權的法國革命，至此須傾向中央集權。吉倫德黨失敗後，議會曾從速制定了一個憲法，且經全國接受。但是十月十一最高物價表在巴黎公佈之前兩日——聖蘭斯特報告暫時將此新憲法擱置，宣佈革命政府，直到戰爭結束時為止。為厲行干涉主義起見，革命政府之集權也是不可少的。

爲着保證罷實行限價起見，從新調查全國所存穀物，根據可靠之報告，即可使用徵發權。全國劃分爲若干糧食供應區，巴黎特定區須預備一年之糧，倘遇反抗，則令中央革命軍去鎮壓；派遣革命軍駐於不服從的公市，其用費即取給於當地之殷富。聖楠斯特并預見到須創設特殊法庭，類似火刑裁判所（Chambre Ardente），職司審判軍需本色人及自一七八九年以來與公家物資有竊之人犯。

他所提出的這一切辦法，均未經辯論而通過。他對于限價效能所表示的堅催，馬上即經證實。在巴黎及全國各城市中最高物價表一經宣佈，貪得的羣衆蜂擁而來，立使各商店空虛。無物可售的商人開始關閉店門。在巴黎，顧默特（Chammette）以沒爲官有的辦法來威脅他們，在其推動之下的巴黎市府，要求國民大會「注意於原料品及工場，盡自籌歇業之囤積者及工場主應予懲處，並徵用其物資；甚或收歸國家經營。國家並不缺少經營之勞力。」沒收以後，即爲集體生產制，國家可利用這一切農工業生產。但是，國民大會及委員會不願如此激進，不想以社會革命來保證限價律之執行，限價律之頒行，原非他們所願的。

巴黎市府較為急進，牠應用徵發權來統制現有貨物之分配，發行麵包、肉、糖、及肥皂等購買券，換言之，即用計口配銷制。飲料掺假之事實已逐漸加多，亦經其設置稽查酒類專員來予以禁止。此類專員對於殺機商，有權按戶搜查，甚至搜查私人住宅。市府又應用警務方法來維持銀價，犯者即以嫌疑犯逮威嚇之。大部份的城市在模倣巴黎，甚或超過之。

現存商品按戶分報的辦法縱屬可行，可是欲再補充則日見困難；因為商人無利可圖，不願進貨。為着恢復商品之流通，使生產不致停滯而造成飢荒起見，非在榷權途徑中更進一步不可。十月二十二日，公安委員會創立一個三人委員會，稱糧食委員會，具有最廣泛之權力。牠可應用徵奪權，依照限價律收買一切物品。牠專將此類物品分配於各處。關於農業之生產，運輸，製造，礦山，炭，森林，輸入及輸出，牠有全權處理。牠可調用軍隊。確定物價權不再操於地方機關之手，致由此委員會依照新二月十一日（一月十一日）巴累提出的原則來修正最高物價。規定物價須從根本着手，即：（一）原料儲藏棧；（二）工場；（三）批發商；（四）零售商；並按運輸距離遠近予以津貼。為着

顧全製造家及批發或零售商之利潤，須製定漸增而全國一致的最高物價表，委員會中特設一股，稱最高物限股，專司全國之調查工作。這個工作須經過數月之久，新物價表須待一七九四年春始能製定。目前仍須應用救急的方法，即徵發及對口分配。

——原書第三卷第六章

接：革命政府的權力雖已集中，但左右兩反對派的勢力仍然很大。左傾的極端派以艾貝爾爲代表，主張戰爭到底及厲行恐怖政策。右傾的寬大派，以丹敦爲代表，主張和平及停止恐怖政策。政府處於兩派夾攻之中，同時還要注目於外人之陰謀。敵國自然希望革命政府崩潰，在經濟方面，則破壞指券信用而使物價更爲波動。法國自革命以來，對於受王政迫害的外國人，予以優待，因而敵人易於活動。革命份子之被收買，早已有之；由於指券販賣之故，軍需承包人之舞弊更不可免，而且往往能得到政府中人之保護。議員中也有不少人在做生意，甚至敢違犯他們自己所訂的法律而圖積居奇。其中最嚴重的腐化案，是有若干議員詐許東印度公司事件；

此案經過追究起來，牽涉左右兩反對派之重要人物，尤其是寬大派的人物。寬大派既由此類貪污弱點，怕政府打擊他們，因而更反對恐怖政策及經濟干涉政策；政府爲事勢所迫，不得不容納極左派的主張。政府決定繼續戰爭，勢必延長貧民所受的痛苦，而與寬大派政策距離日遠。共和國二年新六月八日（革命潛即一七九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議會又通過所謂新六月法案；從速判決全國嫌疑犯，沒收反革命派財產而以之分給平民。這樣，左傾的態度卻不能使極左派擁護政府，反而在計劃裏動來奪取政權。

冬季已使首都之困苦更爲增加，艾貝爾派認爲可藉此機會來實現他們的計劃。在市場上及麵包店門口，人民又開始爭鬥起來。新六月四日，特務工作人員山岳黨拉圖爾（Latour）報告說：『巴黎又要陷於可怕的形狀。在市場上及街衢上我們只看見大羣公民在奔跑，彼此衝撞，嚷着發誓，雜有哭聲，到處都是一副失望景象；看見這種動態，我們不禁要說巴黎已陷於飢荒的恐怖。』次日，另一特務工作人員西累（Siret）報告云：

情形惡劣已達極點。聖丹尼塞附郭區人民分佈在到汪泰的道上，搶劫一切運來巴黎的東西。有的給點錢，有的拿着就跑。受損害的農民發誓不再運東西到巴黎來。此種搶劫行動非急加禁止不可，否則首都不久即可陷於絕糧之境。」清查囤積居奇的人員，加紧按戶搜查，在市上發現有稀少糧食時，亦立予沒收而分給人民。有一天，馬拉區檢查員杜克羅格(Ducroquet)在一位七口人要養活的公民家裏發現三十六枚雞蛋，立予沒收而分給三十六個人。

新六月四日(二月二十二日)，哥德利埃派(Cordeliers)要求擴大革命軍，以便懲處囤積居奇者。新六月五日，巴黎市府及各區來請願，要嚴格而徹底地執行懲治居奇律。既無商品，軍事工廠工人陷於停工。鐵廠及軍械廠工人罷工要求增加工資。浮動情形甚為嚴重。新六月十日，革命委員會委員鞋匠波特(Bot)在市場區區議會中說，如果再沒有糧食，真要到監獄中去殺戮囚犯，把他們烤來吃。有人再談着重來一次九月二日事變，匿名揭貼在鼓動人民解散無能的國民大會，而代之以能够供給糧食的獨裁者。

按：政府權力愈集中，愈不容許有反對派；於是在一七九四年三四月間，艾貝爾派及丹敦派人物，相繼彼此逐上斷頭台。從此是委員會之獨裁。在其恢復商人信柳的新政策之下，物資缺乏之恐慌雖毀能減輕，但是問題尚多。

現在最感困難的爲勞力問題。經過了第一次徵募兵員以後，減少了可用之勞力，而當時正是要加緊爲軍隊趕造軍械火藥，十倍需要努力之時。工人利用此機會抬高工資，其比例一般要高出生活價值。最高工資律當然使整個工人階級不滿。而最感不滿者，是製造軍械的大批工人，因爲他們須遵守嚴格的紀律，不如自由工人之易於逃避法律的規定。他們很強烈地希望其官給薪資能比得上自由工人的工資。在巴黎，最簡單的工人每日所得不過十六銖，第二流的只有八銖五錢，最普通的只能得三銖。由此可見在巴黎的大量軍械工人始終是在激動之中。委員會既急需他們服役，因而要改善他們的薪給，允許他們派出代表與委員會所派的人會商此事，但是始終不能使工人滿足，因爲他們所要

求的與法律所規定的，相距太遠。委員會認為如果不堅持最高工資律，則對最高物價律亦須讓步，於是牠所艱苦樹立的經濟及財政基礎，即有崩潰之虞。因而牠對於工人階級取抵抗態度，牠雖有時讓步，然非出於本願，新巴黎市府亦倣效牠。柏依安（Payan）即代表市府告誥結集的自由工人。巴黎郡政府不得不中止他所從事的工事，因為普通的工人要求將工資提高至三哩五鎊，而政府但允給予四十八鎊，工匠則要求增至八至十鎊。

工人此類要求似已遍及全國各地。拒絕工作已成習見之事，故巴黎只得於新八月十五日（五月四日）使議會通過一案：凡關於手作及運輸必需商品之零售商等勞方，概得由政府徵用，倘因怠忽而有犯罪的結集行爲者，即以危害民食罪解送革命法庭。

勒勝布爾（C. Lefebvre）說得不錯：『限價政策促使無產階級發展其階級意識，而進於團結，牠使有產者與工資生活者對立。』其作用不僅如此而已。牠破壞了小商人及小工匠，因其使他們變成了工資生活者。例如從食鹽領用麵粉的麵包商，無意變成了市政府的僱員，希望將嫌犯產業分給貧民的聖納斯特，已說明社會問題之發生，主要的是

由於金融問題，他主張收回指券，指券是英和國之致命傷，由牠而造成高價生活，投機囤積，使城市供應缺乏的限價制，使有產者不安的徵發制。可是，當國庫以指券爲惟一來源時，又怎能少得了牠呢？國家用費在增加，新八月時已達二八三、四一九、〇七三鎰，而收入僅四四、二五五、〇四八鎰；新十洋之開費爲二六五百萬，收入僅三九百萬指券之發行在有增無已。新八月二十六日之流通數目爲五、五三四、一六〇、三五八鎰，雖規定強制行使價格，雖已封禁了交易所，雖有新五月二十一日法令規定其一致之兌換價格，可是共和國之貨幣仍在逐漸貶值。

農人受了徵發及運輸工作之壓迫，工人苦於日食不給而渴望獲得法律所不許的工資，商人之一半已毀於限價律，有固定收入者則受了指券的影響；於是在沉寂的表面之下醞釀着一種深沉的不滿。惟有那一天的新官僚政治下的人員及從事軍械製造的人，才是新制度下得利的人。

政府當權者并未爲錯覺所蒙蔽。他們在盡其最大努力來應付。他們仍要去建立他們信心所在的新共和國，但是覺得共和國之未來不可靠時，他們愈要愛她。他們沒有忘却

· 王政之被推倒是由於貧苦人民爲飢寒所迫而起的結果。

按：馬迪厄氏之法國革命更是寫到新計一月九日（一七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爲止；羅伯斯庇爾派既倒，接着結束了所謂恐怖時代。恐怖時代之經濟獨裁制，是徹頭澈尾的干涉主義，商業上無所謂自由。除實行限價案以外，并應用其他輔助方法來救濟糧食恐慌：一、禁止喂狗喂貓，禁止製作細緻的糕餅點心，禁止釀酒，以期節省糧食；二、麵包製作成份之配合。有一定限制，稱之曰「平等麵包」；三、除麵包外，其他必需品亦用券來實行計口分配制；四，雅各賓黨相約不用某類非必需而缺少之物品；五、推動所謂愛國節食運動，在某一限定期內，不宰殺牲畜，使其能够長大，其意義有類於宗教上之齋戒；六、將公私花園及其他荒地改種馬鈴薯等糧食，將葡萄園改種較必需的糧食，以期增加生產；七、令各地軍隊動員人耕種及收穫，以期加速生產。可是，物價問題並未因此而解決。此類枝節辦法，并不能有很大的幫助。最主要的一項政策，亦不如想像之有效，而且流弊甚多。限價表一經

宣佈，市場即形空虛，黑市自所不免；黑市價格超出法定之數，名之曰「酒資」(Pourboire)。經濟獨裁制顯然未能徹底解決物價問題，因為這個問題並非單憑幾條法令所可解決的。何況此類法令是甚易於違犯的法令，即令憑藉恐怖政策也未能使之認真施行。誰也在違犯這些法令，因為買賣雙方都認為違犯法令於自己是有利的，這便是黑市流行的原圖。

史家對於當時物價問題曾提出種種原因。馬迪尼氏在其另一名著恐怖時代之貴生生活與社會運動(*La vie chère et le mouvement social sous la terreur*)中指明其主要原因是由於指券之膨脹與貶值。其他原因固然也有關係，但其作用有限：戰事直接的關係并不大，不足造成飢荒；運輸雖不良，事實上却是無物可運；法國是農業國，農產物並不缺乏；英國的封鎖也不會發揮一般所想像的威力，事實上法國仍能從中立國——美國、巴巴里、漢西城市、熱那亞等——購進大宗糧食。惟有指券貶值才使物價波動激烈以至於物資缺乏。另一位史家馬里昂(Marien)在其法國財政史(*Histoire Financière*

de la France depuis 1715) 第三卷中亦持此種見解。他在說明由於貨幣貶值而使物價高漲以後，更謂受損失最大的反而是國家；國家是最大的購買者，牠變了限價令的限制，牠須以鉅款在國外買進大批糧食，而付給龐大的數目尚在收入重新償還失更次，一切稅收都是業已貶值的指券，出賣國產，所收入故也是此類指券，雖說牠之實際價值相差不多，指券愈貶值，則國家所受之損失愈大。

指券貶值的問題不解決，物價問題也不能解決。經濟獨裁尋求圓滿解決物價問題牠能使社會保持暫時的安定，能使革命政權不受損害，能使革命黨派的急進難行。新本尼托事變以後，接着是白色恐怖的反對時期，這在經濟上推翻了干涉政黨而恢復自由主義，十二月二十三日宣佈廢止限價令，商業既逐漸恢復，商人便河狂惡詭高市價，公務人員兼營商業及投機之風更甚，指券仍在不斷贬值，物價更為上揚，政府為緩和害最烈的限於貧民階級。可是，粮食并未因恢復自由主義而充足，都市人民仍然感覺糧食缺乏的感嘆，在首都即再發生暴動。(一七九五年四月一日巴黎人民起而要求「三月三日憲法與麵包」，五月二十一日的運動更為嚴重，幾有改換政權的可能。反動政府雖能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初版
定價一元

主編者 常 燕 生

譯述者 楊 大 横

出版者 學術公論社

成都小天竺街新華村八號

發行人 王 興 國

著書局

成都小天竺街新二十號

學術公論叢刊第一種
法國革命時代命價物價問題

版權所有
必究

發行者：岷峨書局

成都西御街二十九號

總經售：大文書局

55
469284

